

## 摘要

德國及荷蘭是世界上施行社會保險歷史悠久的國家，由於擁有很多的基層醫療及預防保健服務，且保險制度不斷革新，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不但醫療照護體系的發展優異，民眾的健康狀況亦屬於高水準。

歐洲各國健康保險最主要的特色，除了公營的健康保險，私人健康保險亦扮演重要角色，私人健康保險的市場大部分是著重在公營保險所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項目，目前私人保險的市場很大。在多元保險人的競爭體制下，保險人可能依風險程度去挑選被保險人，德、荷兩國為保留社會保險的連帶責任，目前以風險補助的制度來補貼各保險人在風險上的差異。

德荷兩國對於健康保險的監理方面，由於健康保險人均是獨立自主行政的公法人，民眾可自由選擇保險人，帶來競爭壓力，形成制衡的力量，可維護應有的消費者主權，國家只擔任合法性監督的角色，制訂各種基本準則，監督不法，維持一個有彈性的制度，防範壟斷，讓保險人和醫療供給者兩方面能有適度的競爭。

本次考察機構包括德國疾病基金會、荷蘭衛生部、荷蘭疾

病基金會，主要目標在瞭解德國及荷蘭的公私體制組合、監督體制及其運作方式。本次考察承蒙受訪機構之熱心接待，除介紹德國與荷蘭的健康保險制度外，亦與相關人員進行研討，使本次考察順利達成且獲益良多。